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管理資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1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2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3
撤銷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計票	5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5
有投票權股份、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5
記錄日期	6
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	7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30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43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43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44
企業管治披露.....	44
推薦建議	52
其他資料	52
責任聲明	52
董事的批准	52
附表 A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A-1
附表 B 購股權計劃說明.....	B-1
附表 C 購股權計劃修訂.....	C-1
附表 D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正文.....	D-1
附表 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E-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已就下文第11項向「G」類優先無投票權股份(「G類股份」)持有人及「H」類優先無投票權股份(「H類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選舉本公司於下一年度之董事；
4. 委任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對本公司首次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議見下文)作出若干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管理資訊通函(「通函」)內詳述)；

6.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通函)若干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倘購股權期限於交易禁售期期間或緊隨其後屆滿，則自動延長購股權期限，詳述於隨附通函；
7.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更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十(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8.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本公司的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及授予董事會根據ESSP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相等於於採納ESSP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1%)新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9.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11. 省覽及(倘認為屬合宜)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批准合併本公司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基準為每十(10)股各類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合併後股份，詳述於隨附通函；及
12.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舉行。

播放大會

本公司已安排同步播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在Cardium Room at Calgary Petroleum Club, 319 - 5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舉行的大會。

敬請留意，於卡爾加里同步播放的大會僅供觀察之用，不應詮釋為本公司的大會。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G類股份或H類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G類股份持有人及H類股份持有人，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G類股份持有人及H類股份持有人，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沈松寧」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沈松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 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及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020, 903 - 8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電話：1-403-984-1450

傳真：1-403-455-7674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管理資訊通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招攬委任代表

本管理資訊通函(「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在 Cardium Room at Calgary Petroleum Club, 319 - 5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同步播放)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敬請留意，於卡爾加里同步播放的大會僅供觀察之用，不應詮釋為本公司的大會。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於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或G類股份或H類股份的持有人)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實益股東受邀出席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述程序。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或G美股份或A類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G類股份或H類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a)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惟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
- (b)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c) 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除委聘審計師及選舉董事外，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G類股份或H類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所有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送達。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大會上依其行事。

公司的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實益股東以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以中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 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機構派發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中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中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中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機構承擔運費。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中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中介機構發出指示。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Broadridge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G類股份持有人或H類股份持有人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G類股份持有人或H類股份持有人(如適用)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G類股份持有人或H類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45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00, 421 -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b)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投票。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股份、G類股份或H類股份清點委任表格總數並以表格形式列示相關結果。計票乃獨立於本公司進行以維持投票程序的保密性。僅在股東或G類股份或H類股份的持有人顯然欲與管理層聯絡或就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而言乃屬必要的情況下，方會將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

豁免遵守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有關在多個證券市場共同上市的發行人的豁免規定，陽光獲豁免遵守須就其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通函「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事項詳情」及其他地方。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及其主要持有人及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票數

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指定為「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股份及H類股份之無限數目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865,138,161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58,890,000股G類股份及22,200,000股H類股份，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每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的權利。每股「B」類有投票權普通股亦附帶有投出一票的權利(惟概無發行或發行在外)。

「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持有人不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

大會投票之權利(受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規限)。然而，由於大會擬合併每股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根據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的適用條款，各類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享有單獨的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第1號細則規定，倘百分之五(5%)有權投票股份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列席大會，即構成進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記錄或實益控制或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1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唯一人士、機構或法團為持有2,272,473,927股股份(佔股份的79%)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及類似表達指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證券(包括股份)，即本公司發行及其投資者持有的證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惟其後購回卻未註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卻非發行在外的證券。

記 錄 日 期

大會的記錄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僅記錄日期之股東及G類股份及H類股份持有人方可接獲大會通告。已記錄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投票，惟任何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後將股份正式轉讓且該等股份的受讓人(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於大會之前至少十(10)日要求將受讓人名稱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受讓人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為確保不會出現有任何股份獲投兩次票的風險，受讓人須向本公司出示書面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經妥為出示證明該等股份轉讓的已簽註證件或以其他方式證實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識別有關轉讓人的書面證明及就有關轉讓人未曾且將不會行使其權利於大會上透過委任代表或親身投票的書面證明。倘受讓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可充分確實有關股份並未經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或將由有關轉讓人於大會上作出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之要求將其列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

董 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將 於 大 會 上 執 行 的 事 項 詳 情

1. 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將於大會向股東提呈。

2.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

本公司章程規定最少一(1)名董事及最多十五(15)名董事。建議將於大會上當選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的董事數目(在本公司章程及第1號細則的規限下)定為十(10)人。本公司現有十名董事(其資料載於下文)均將於大會上退任。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當選董事數目定為十(10)人。

3. 選舉董事

股東於大會上將被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名列下表的被提名人擔任董事。各當選被提名人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繼任者正式當選或獲委任，惟提前取消其職務則依照章程及第1號細則。有關董事選舉的投票將按逐一個別基準而非整批基準進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規定倘候選董事獲選但於委任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保留票超過贊成該名董事的投票，預期彼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任函。於投票結果出現90天內，董事會將考慮該投票的情況及候選董事的特徵(包括其知識、經驗及於董事會會議的貢獻)，並釐定接受或拒絕該辭任，董事會將發出公佈宣佈該辭任或說明其決定不接受該辭任的合理理由。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擬就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選舉下表指定的該等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不認為任何該等被提名人不能擔任董事職務。然而，倘因任何原因任何獲提名人未膺選或不能擔任董事職務，除非股東於其委任表格內已表明其股份將不就董事選舉投票，否則投票贊成由管理層任命人士的委任表格將依酌情權用於投票贊成其他被提名人。

下表有關董事及被提名人的資料部分乃基於本公司記錄，部分則基於本公司從董事接獲的資料，列有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姓名、居住城市、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

職位及職務、彼等於過往五年從事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彼等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概約數目。

姓名、居住城市及現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董事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 ⁽⁵⁾
Michael John Hibberd ⁽¹⁾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聯席主席及董事 年齡：57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任MJH Services Inc. (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Canacol Energy Ltd. 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Heritage Oil Plc. 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Heritage Oil Corporation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任Pan Orient Energy Corp. 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任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68,210,000
沈松寧 ⁽²⁾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聯席主席及董事 年齡：47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聯席主席。此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Koch Exploration Canada L.P. 地質顧問。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67,739,660
蔣學明 ^{(3) (6)} 中國 香港 董事 年齡：51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 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80,233,035
劉廷安 ⁽⁴⁾ 中國 香港九龍 董事兼香港公司秘書 年齡：51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委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無
李皓天 ⁽¹⁾ 中國 香港 董事 年齡：4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 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此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中國銀行總部任企業銀行部客戶關係主任(油氣行業)。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無

姓名、居住城市及現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過往五年的主要職業	開始擔任董事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股份 ⁽⁵⁾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QC ^{(1) (3)}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58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McCarthy Tétrault LLP, Calgary 合夥人。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1,700,000
馮聖悌 ^{(1) (2) (3)}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66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卡爾加里中煤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此前，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Abenteuer Resources Ltd. 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Stealth Ventures Ltd.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8,100,000
Robert John Herdman ^{(1) (3) (4)}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61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任TriOil Resources Ltd. 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Black Diamond Group 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Chinook Energy Inc. 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Blackline GPS Corp. 董事。此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Calgary 合夥人。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無
Wazir Chand (Mike) Seth ^{(1) (2) (4)}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72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起任Seth Consultants Ltd. 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Enerplus Corporation 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 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任Corridor Resources Inc. 董事。此前，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 主席、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Reliable Energy Ltd.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Open Range Energy Corp. 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Torquay Oil Corp. 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1,300,000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1) (2) (3) (4)}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 董事 年齡：69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Southwest Energy Trust 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CIBC World Markets Inc., Calgary 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34,000

附註：

- (1)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儲備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僅包括「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董事持有的「G」類無投票權優先股、「H」類無投票權優先股及購股權詳情於「激勵計劃獎勵」一節註明。
- (6) 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82%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該公司接擁有本公司13,566,395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簡歷載列如下：

Michael John Hibberd。Hibberd先生為MJH Services Inc.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Hibberd先生透過MJH Services Inc.專注於為位於卡爾加里經營北美及國際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彼曾積極參與北美、南美、中東及亞洲的私有化項目。除就涉及大額融資的加拿大項目提供建議外，Hibberd先生曾直接參與遍及北美及全球的多項項目融資及諮詢工作。Hibberd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能源項目規劃及資本市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前，Hibberd先生於ScotiaMcLeod效力12年，於多倫多及卡爾加里任職企業財務業務，並擔任公司財務部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Hibberd先生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Canacol Energy Ltd.及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均為公開交易實體)主席。該等公司於以下一間或多間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Hibberd先生現為Montana Exploration Corp.及PanOrient Energy (均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董事。Hibberd先生之前曾任Challenger Energy Corp.、Deer Creek Energy、Iteration Energy Ltd.、Zapata Energy Corporation、Sagres Energy Inc.、Skope Energy Inc.及Rally Energy Corp.董事。

Hibberd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為The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成員。

沈松寧。沈先生乃1226591 Alberta Inc.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沈先生出任Koch Exploration Canada LP高級地質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沈先生為Connacher Oil and Gas Ltd.的勘探經理。彼於Connacher創立地質及地質物理團隊，開展Connacher的油砂計劃。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初，沈先生於Petro Canada擔任地質學家，效力於油砂團隊及山麓天然氣勘探團隊。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沈先生出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渤海公司的團隊主管，其團隊發現及評估中國海上的巨大油田綏中36-1，獲政府頒獎嘉許。

沈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同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挪威科技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為註冊專業地質學家。

蔣學明。蔣先生為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蔣先生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中國外交學院委任為第二董事會的董事。

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發國際經濟學研究生學位。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劉先生亦於各大專業及行業機構出任多個要職，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保險業

聯會壽險總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榮獲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私營公司執行董事組別的「傑出董事獎」，彼亦是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取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牛津大學完成培訓課程。彼亦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皓天。李先生現時為中銀集團投資副執行總裁及中銀集團投資的投資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策略投資部、不良資產投資部及基金投資管理部，於此等部門管理下的投資總額超過30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李先生亦為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浙商私募股權基金(彼在成立及成功推出該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基金起著關鍵作用)的基金管理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浙商投資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中銀集團投資以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中國銀行總部企業銀行部，當中涉及油氣領域，並積極參與大量大型投資及融資項目。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授University of Denver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授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Gregory George Turnbull。Turnbul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McCarthy Tétrault LLP，出任卡爾加里辦事處的合夥人；而前職則為Donahue Ernst and Young LLP(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的合夥人。Turnbull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McCarthy Tétrault LLP的卡爾加里辦事處的地區管理合夥人。Turnbull先生過往曾任BNP Resources Inc. 及 Seaview Energy Inc. 的董事。

Turnbull先生現為Crescent Point Energy Corp.、Storm Resources Ltd.、Heritage Oil plc、Heritage Oil Corporation、Hawk Exploration Ltd.、Sonde Resources Corp.、Porto Energy Corp. 及Hyperion Exploration Corp.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TSX或TSX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Turnbull先生現亦為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Turnbull先生在一九七六年獲Queen's University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及在一九七九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

馮聖悌。馮先生現為卡爾加里中煤能源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Abenteuer Resources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Stealth Ventures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Zapata Capital Inc.的董事，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Ultra Capital Inc.董事及總裁，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為United Rayore Gas Limited的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一年獲田納西理工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Robert John Herdman。Herdman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合資格的資深特許會計師，之前為Price Waterhous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正式合夥人，一九八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在卡爾加里辦公室出任合夥人，服務該公司卡爾加里的大眾客戶，當中包括為進行採礦及油砂熱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4年的工作生涯後，Herdm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彼現為TriOil Resources Ltd.、Black Diamond Limited、Chinook Energy Inc.及Blackline GPS Corp. (全部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現已於Chartered Accountants Education Foundation的監察委員會完成6年任期，並服務於多個監督阿爾伯塔省會計執業的其他委員會及於多個非牟利團體擔任董事。Herdman先生過往曾任Western Financial Group Inc.的董事。

Herdma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卡爾加里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Wazir Chand (Mike) Seth。Seth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產業的經驗。彼乃Seth Consultants Ltd.總裁。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 (加拿大及國際上地位超卓的油氣工程評估公司之一)的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Seth先生現為Enerplus Corporation、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及Corridor Resources Inc. (全部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TSX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Energy Navigator Inc.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為私人軟件開發商，服務石油產業。Seth先生曾出任Reliable Energy Ltd.、Open Range Energy Corp.、Torquay Oil Corp.、Redcliffe Exploration Inc.及Triton Energy Corp.董事。

Seth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機械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Stevenson先生在油氣行業積累超過37年經驗，曾在多家加拿大及國際能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Stevenson先生目前為Southwest Energy Trust董事會之董事。Steven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阿爾伯塔卡爾加里CIBC World Markets Inc.的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負責出售油氣公司或個別油氣礦產，亦涉足收購合併及融資活動。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Suncor Inc.、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North Canadian Oils Limited以及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Waterous & Co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Enerplus Resources Fund擔任副總裁及負責收購及合併的主管人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Hurricane Hydrocarbons Ltd.生產部副總裁、一九九八年十月為Hurricane Hydrocarbons臨時總裁及董事。

Stevenson先生分別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七年於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Stevenson先生為阿爾伯塔省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

- (a) 概無遭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機關或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涉及有關指稱彼等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
- (b) 概無於任何時間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於任何時間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
- (c) 概無於現時或從未加入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成為成員；
- (d)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 (e)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
- (f) 概無於現時或以往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擬被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前10年內概無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

- (a) 受到連續30天以上期間停止交易令或類似判令或拒絕有關公司豁免遵守證券法的判令要求的規限；或
- (b)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在連續超過30天期間，受到令公司成為一項終止交易事宜或類似命令或否認相關公司獲得任何證券法例豁免命令的對象的事件的限制；或

- (c) 於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不再擔任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後一年內，在公司破產時，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例作出一項建議，或受任何與債權人有關的法律程序、安排或承諾所限或引致上述事件，或獲委任的收款人、收款經理或受託人持有其資產或建議委任董事的資產。

Turnbull先生為Action Energy Inc.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西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Action Energy In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被主要債權人接管，Turnbull先生隨即辭任董事。

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Hibberd先生曾為Challenger Energy Corp. (「Challenger」)獨立董事。Challenge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Companies and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加拿大) (「公司債權人安排法」)獲卡爾加里司法區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頒發債權人保護令。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Challenger宣佈其已就Canadian Superior Energy Inc.收購事項訂立安排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hallenger的所有普通股已兌換為Canadian Superior的普通股。

Hibberd先生曾擔任Skope Energy Inc. (一家於TSX上市的油氣公司)董事，該公司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於阿爾伯塔省皇家法院開始訴訟程序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實施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Herdman先生曾擔任SemBioSys Genetics Inc. (「SemBioSys」，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SemBioSys的一名擔保債權人根據*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Act* (加拿大)獲授指令委任一名收款人獲取及處理已抵押予該名債權人的SemBioSys特定資產。收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法院指令解除委任。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予以披露。

4. 委任審計師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續聘Deloitte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薪酬由董事會釐定。Deloitte LLP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委任Deloitte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

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

本公司建議對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其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實施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對於計劃現有條款的說明(不包括建議修訂)，請參閱隨附附表B。

於申請在 TSX 上市時，陽光向 TSX 承諾，建議對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 TSX 監管以證券為基礎薪酬安排的政策。本公司亦建議作出其他修訂，詳述如下。

內幕人士參與上限

現時，陽光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要求須就向身為本公司內幕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獲得股東批准。然而，計劃目前並無限制內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10% 的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或於 12 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均為 TSX 規定）。

因此，陽光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加入與 TSX 公司手冊中「內幕人士」定義一致的「內幕人士」定義。計劃中「內幕人士」的定義採納了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中「申報內幕人士」的定義，其包括以下定義：(a) 陽光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CFO」）或營運總監（「COO」）及陽光的任何主要股東；(b) 陽光的董事及陽光的任何主要股東；(c) 負責陽光的某一主要業務單位的人士；(d) 陽光的主要股東；(e) 陽光的主要股東（按轉換後實益擁有權為基準）及各有關主要股東的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營運總監；(f) 向陽光提供管理或行政服務的任何管理公司以及該公司每名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營運總監及主要股東；(g) 個別人士履行的職能與上述人士所履行的職能相似；(h) 陽光本身（倘其已購回、贖回或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證券（只要其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及(i) 在該等涉及陽光的重要資料獲公開披露之前收取該等資料且能夠對陽光的業務、營運、資金或發展行使重大權力或指示的任何其他內幕人士（在適用加拿大證券法下該詞彙的定義之內，而該詞彙包括陽光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將加入於計劃的「內幕人士」定義與上市規則第 14 章「關連人士」的定義一致。

將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以規定於任何一年期間向陽光內幕人士發行的證券數目及於任何時間向陽光內幕人士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動在外證券總數的 10%。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的規定，此限制乃加載於有關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制之中。有關該等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表 B。

修訂條文

現時，陽光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允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對計劃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並不重大、並無改變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的使計劃的參與者受益的若干事項無關。然而，計劃目前並無規定須就對計劃進行修訂取得股東的批准，而不論有關修訂是否為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作出。陽光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要求股東批准任何將會達致以下各項目的的修訂：(i) 移除或超過根據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限額；(ii) 減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iii) 延伸計劃內「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計劃的修訂條文。此外，陽光建議

修訂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對計劃作出修訂或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TSX 或任何其他適當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並取得權利將會因有關修訂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同意。

行使價

由於股份現亦在TSX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認為，參考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TSX的成交價(以較高者為準)(參考授出購權當日的收市價、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價值加權平均成交價或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以加拿大元(為方便起見，原因是本公司的僱員及營運位於加拿大)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屬合適之舉。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動議：

1. 茲修訂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修訂的形式大致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本通函」)附表C附件1所附的該等修訂(「該等修訂」)。
2. 批准按該等修訂所載的方式進行該等修訂。
3. 茲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高級職員簽署及交付其認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包括落實該等修訂的形式)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毋論加蓋印章與否)，以及採取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名列隨附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6. 禁售期購股權延期

陽光目前實際上有兩項購股權計劃：(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初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條款，陽光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管治計劃項下未獲行使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陽光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在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就其持續披露規定將於禁售期內到期時，批准該等購股權延期。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而言，此延期規定不會使購股權年期延展至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0年上限。

根據陽光的企業披露及貿易政策，可查閱重大未予披露資料的陽光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不得在禁售期內買賣任何陽光證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有關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如購股權計劃)的政策允許有關安排規定，在達成若干規定的前提下，購股權的期限到期日可為固定到期日或到期日後不久的日期(如有關日期在禁售期內或緊隨其後)，以較後者為準。

因此，陽光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延長將於禁售期內到期的購股權期限，以批准於禁售期結束起10個營業日當日前行使購股權。該修訂將同等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全體參與者。

股東將須於大會上考慮並在權宜之際通過(不論有否變數)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即時生效：

「動議：

1. 茲修訂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該等修訂將主要採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本通函」)隨附附表C附件2中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修訂」)形式。
2. 茲批准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修訂所載的方式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修訂。
3. 茲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初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該等修訂將主要採用本通函隨附附表C附件3中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修訂」)形式。
4. 茲批准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修訂所載的方式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修訂。
5. 茲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高級人員簽署及遞交所有文件及採取令上述決議案生效(包括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修訂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修訂的形式)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該等措施。」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名列隨附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修訂，以允許延展於禁售期或緊隨禁售期後屆滿的

購股權的年期。

7. 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設定固定數目上限。此限額初步設定為陽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的10%。按下文詳情所述，此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利用根據「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的新10%限額予以更新。新限額將適用於由根據計劃「更新」獲批准當日起新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計入此限額，惟於「更新」獲批准當日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不予計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計劃作出的批准日期前及批准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超過在任何時候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陽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9,708,344股而根據陽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7,236,374股「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指因行使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授出購股權(仍可根據適用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該等股數隨著購股權獲行使而減少，但不會因購股權按照其條款註銷或失效而減少。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6,944,71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進行任何「更新」前，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66,590,755份，尚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11,244,006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91,368,706份。

假設於會議日期陽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為2,865,138,161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更新」將產生的購股權數目新上限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更新」後可能授出的195,145,110份。這數目相當於總數286,513,161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字計算，本公司的假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10%)減91,368,706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字計算，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購股權的尚未行使數目)。這數目乃於「更新」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6,590,755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6,590,755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本公司可根據「更新」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新數目(如上文所計算)而可發行的195,145,110股股份，將產生合共261,735,865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

於「更新」後及按上文所計算，這將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現有79,708,344股股份額外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182,027,521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97,236,374股股份。

建議更新

如上文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實施的限額規限，即於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整體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整體限額」）；及
- (c)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各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將受更低的限額所規限）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本公司可敦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重新定於本公司在批准有關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即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當時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284,092,144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除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該10%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為11,244,006股份。

倘10%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865,138,161股計算，以及假設在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10%計劃授權限額將重新定為286,513,816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286,513,816股股份的購股權（「可用限額」）。這數目不包括現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認為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使彼等能夠透過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

股東有利。此舉將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將會在大會上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10%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65,138,161股股份計算，30% 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859,541,44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66,590,75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以認購91,368,70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因「更新」10% 計劃授權限額而產生的可用限額，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66,590,755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91,368,706股股份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 整體限額。

按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86,513,816股股份的可用限額(根據上文的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91,368,706股股份，本公司預計，計劃尚有空間授出額外購股權以於行使時可發行195,145,110股股份。務請注意，倘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而設置內幕人士參與限額，陽光於「更新」後根據計劃將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以內幕人士涉及者為上限。

更新10%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a)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於更新的10% 計劃授權限額下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10% 計劃授權限額即時生效(「購股權更新決議案」)：

「動議：

1. 待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謹此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在計算該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得計及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的公司股份；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購股權更新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8. 批准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陽光建議建立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ESSP旨在鼓勵本公司僱員透過扣減薪資及本公司作出匹配現金供款投資股份，向僱員提供激勵。

已經或將會向香港聯交所及TSX申請批准作為ESSP一部分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節載述ESSP主要條款的概要，整體受限於ESSP的條款及規定，其全文附於附表D。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參加本公司定期福利計劃(由董事會所成立以管理ESSP的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加拿大籍僱員均可參與ESSP。在加拿大境外工作的僱員不合資格參與，而ESSP亦排除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詞彙就ESSP而言包括於前12個月內屬於陽光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

管理

董事會將委任管理委員會並授權其全權管理ESSP。管理委員會將由本公司有限人數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但不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管理委員會將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根據

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ESSP委任的獨立管理人將代表管理委員會處理ESSP的日常事務管理。獨立管理人將為由管理委員會挑選，能管理購股權或僱員購股計劃的獨立第三方。管理人將不會是「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供款

合資格僱員可以扣減半個月薪資方式參與ESSP。選擇參與ESSP的僱員所作供款不可超過其每月基本工資的5%。參與者可根據ESSP隨時改變供款水平，有關改變下個曆月生效。在生產首批蒸汽用於對本公司的West Ells蒸汽輔助重力排水生產設施進行商業注入後，參與ESSP的僱員可選擇在根據ESSP購買股份的任何月份內以其每月基本工資的最高7%供款。每個月，陽光會就參與僱員該月向ESSP的供款進行全數匹配。

向ESSP的供款每月將自動由管理人按現行市價投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庫務股份，該市價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交易日的收市價(按該日有效的港元—加拿大元匯率在加拿大銀行換算為加拿大元)(以較高者為準)；或(b)緊接有關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所報交易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

所購買股份將每月以記賬形式記入由管理人維護的股東名冊。

發行限額

根據ESSP可購買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根據ESSP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所通過的有關ESSP的任何授權中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正尋求一項將股份數目設定為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的授權，作為大會決議案的一部分。此外，概無任何個人可購買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ESSP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的股份。

根據ESSP連同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可向陽光的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本公司按非攤薄基準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可向內幕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股東所通過的有關ESSP的任何授權中所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正尋求一項將股份數目設定為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的授權，作為大會決議案的一部分。此外，根據ESSP已發行予內幕人士(於一年期間內為一集團)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陽光的任何其他證券基準薪酬安排(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

售後購股權計劃)所保留及配發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年度期間末(該期間乃經參考發行予內幕人士之相關日期後釐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ESSP的10%發行在外股份限額涉及根據ESSP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這限額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上增加。務請注意，擬就ESSP通過作為大會決議案的一部分的股東授權規定，根據ESSP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作為大會決議案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65,138,161股發行在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批准1%股東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這將產生可根據ESSP發行28,651,381股股份的固定上限。儘管存在上述限額及本公司現正尋求的固定上限授權，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的一年內，根據ESSP將予發行的股份部分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5%。

股息

倘及當就於參與者賬戶內持有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時，管理人將分配合適金額至該人士的賬戶。

退股

ESSP的參與者每個曆年可分兩次撤出管理人代彼等持有的最多全部股份；一經請求，管理人將交付代請求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予該人士。可另行發行予參與者的任何零碎股份將轉換為現金並計存入該參與者賬戶。

買賣

倘概無禁售期生效，經一名參與者發出書面要求，管理人將代表該名參與者就根據ESSP購買的股份進行買賣。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由參與者單獨承擔。

暫停及撤銷

參與者可於提前15天發出書面通知後選擇減少或暫停向ESSP供款，自下個曆月生效。已暫停供款的參與者僅可於三(3)個曆月過後恢復向僱員股份儲蓄計劃供款。暫停持續超過六個月被視作撤銷。

於撤銷後，管理人將於30日內向參與者支付該名參與者根據ESSP有權獲取的全部資產。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的參與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傭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就該名參與者自動終止。僱員股份儲蓄計劃的參與將於參與者逝世時就該名參與者自動終止。

ESSP 修訂

董事會可選擇不經參與者批准而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 ESSP，惟 ESSP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進行修訂、暫停或終止：(i) 未首先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及(ii) 在該行動嚴重損害參與者權利情況下未首先取得該名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倘有關修訂(i) 取消或超過上述發行限額；(ii) 下調 ESSP 項下購買價；(iii) 擴展 ESSP 項下「參與者」的定義；或(iv) 修訂 ESSP 的修訂條文，董事會不得未經獲取股東批准修訂僱員股份儲蓄計劃。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修訂 ESSP 內任何條款，前提是(i) 其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所需批准；及(ii) 其獲得因修訂以致於 ESSP 項下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參與者的同意或視為彼同意。

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 ESSP，即刻生效：

「動議：

1. 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管理資訊通函附表 D 所附表格內本公司僱員股份儲蓄計劃(「ESSP」)。
2. 根據 ESSP 的條款，授權本公司匹配該月參與僱員向 ESSP 供款的百分之百(100%)。
3.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 ESSP 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三者之最早者：(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相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止期間配發及發行相等於 ESSP 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1%)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4.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簽署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採納 ESSP 的普通決議案。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建議一般授權的目的在於增強本公司籌資(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的靈活性。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2. 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0. 購回股份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更改)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授權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表「A」，當中載列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資料。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3)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時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1. 股份合併

董事會相信，按照每十(10)股各類別發行在外合併前股份兌換一(1)股同類別合併後股份的基準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股份合併」)。倘建議股份合併獲實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由約2,865,138,161股股份減少至約286,513,816股股份、G類股份將由約58,890,000股股份減少至約5,889,000股股份及H類股份將由約22,200,000股股份減少至約2,220,000股股份(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倘獲批准，股份合併將按照董事會指令釐定的日期實施，但該日期不得遲於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之日後60天。倘股份合併獲批准，本公司將諮詢香港聯交所、TSX、本公司的過戶代理及律師以釐定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步驟及手續，作出相關安排(如買賣單位安排)，以及就其如何進行股份合併編製具指示性的時間表。倘股份合併獲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關批准日期起計的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刊發有關股份合併的公佈，屆時，本公司將提供有關董事會設定的股份合併日期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時間表。

除發生任何會令股份合併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外，董事預期將會進行股份合併。釐定股份合併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TSX及香港聯交所的價格、加拿大、香港及全球的現行金融市況，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進一步發展的策略相關的事宜。在設定股份合併日期(現正就此尋求批准)時，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宜作考慮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將會就香港聯交所及TSX的時間安排及監管規定、加拿大及香港證券法例的適用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在TSX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行市況，以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頒佈進行股份分拆。董事會現時相信，隨著二零一二年底於TSX上市，本公司需要平衡各司法權區內被視作通常優先股價買賣範圍的差額。較高股價範圍通常更能於TSX獲接受，而本公司預期會於TSX自新投資者獲取更多利益，且股份合併為迅速使本公司股價達到大幅上升範圍的最有效方法。

概無法保證建議股份合併會導致每股股份市價出現任何增長及概無法保證在股份合併獲實施情況下股價上漲會使投資者利益增加。

根據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及細則，股份合併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告生效。此外，G類股份持有人須以按類別單獨投票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H類股份持有人須以按類別單獨投票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倘董事會決定進行股份合併，將尋求其批准。

批准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的三分之二(2/3)按單個類別投票獲通過，根據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及細則方告生效。因此，股東須於大會上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合併決議案」)。倘一類或以上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未能批准該決議案，本公司不會獲授權使股份合併生效。

倘合併決議案獲股東以及G類股份及H類股份持有人批准及倘股份合併的所有監管規定獲遵守，股份合併將於董事會設定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日期生效，有關日期不得遲於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之日後60天。

緊隨本公司公佈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後，登記股東以及G類股份及H類股份持有人將分別獲Alliance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送交一份傳遞函件，其中載有有關如何將彼等適用類別合併前股份的股票兌換為該類別合併後顧分的新股票的指示。

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實益股東應留意，該等中介機構處理股份合併的程序可能與本公司為登記股東設立的程序有所不同。倘閣下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及倘閣下就此存在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

概無本公司零碎股份將就股份合併發行，及倘股東以及G類股份或H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以其他方式於有關股份合併後收取零散股份，該名股東即將收取的各股份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股份。

倘獲批准及實施，股份將同時就所有股份、G類股份及H類股份進行，而所有相關股份類別的合併比率將為一致。除零碎股份應佔的任何差異外，股份合併將產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變動不會導致股份應佔資本產生變動及不會對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百分比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有關擁有權將由較小數目的受影響類別股份代表)。

此外，股份合併不會對任何股東所佔投票權比例造成重大影響。每股股份合併後發行在外股份將有權進行一次投票及將獲繳足及不可評估。於股份合併後發行在外G類股份及H類股份不會附帶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受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於大會上，股東須考慮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合併決議案**」)：

「**動議：**

1. 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及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授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每十(10)股發行在外合併前「**A**」類普通投票股份(「**普通股**」)兌換一(1)股合併後普通股的比率合併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2. 根據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及經**TSX**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授權本公司按照每十(10)股發行在外合併前「**G**」類優先非投票股份(「**G類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後**G類股份**的比率合併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類股份**；
3. 根據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及經**TSX**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授權本公司按照每十(10)股發行在外合併前「**H**」類優先非投票股份(「**H類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後**H類股份**的比率合併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H類股份**；
4. 上述決議案內擬進行普通股合併、**G類股份**合併及**H類股份**合併(該等合併統稱為

「股份合併」)將同時進行；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合併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後60天；
6. 於股份合併後，概無零碎普通股、概無零碎G類股份及概無零碎H類股份將獲發行，而本公司一名股東將收取的普通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的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股份(如適用)；
7. 授權本公司根據阿爾伯塔商業公司法第173(1)(f)節修訂其細則及進行所有所需公司備案(如適用)以反映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董事按照規定行使簽署及向Alberta Registrar of Corporations遞交相關備案；
8.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加蓋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簽署及遞交所有彼等認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相關契據、文件、文據及保證，其中包括(為進一步確定)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時間範圍內釐定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及
9. 儘管上文所述，授權董事會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撤銷本決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於本特別決議案完成前隨時撤銷(恕不另行通知或股東批准)本特別決議案(儘管股東已批准本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名列隨附委任表格之人士有意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修訂細則以使合併決議案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12. 其他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於大會舉行前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若任何其他事宜於大會前生效，則將根據有權就委任代表投票之人士作出的最佳判斷就委任代表的股份事宜進行投票。

行政人員薪酬說明

薪酬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行使有關全體僱員及行政人員的一般責任。薪酬委員會目前由Robert J. Herdman先生(主席)、Gregory G. Turnbull, QC先生、蔣學明先生、馮聖

梯先生及 Gerald F. Stevenson 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行政薪酬政策皆在制定一套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且合資格人士的薪酬組合，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該等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組成部分

薪金

基本薪金規定僱員及行政人員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固定薪酬水平。每名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基本薪金為彼等履行日常責任向其作出補償及以市場為本。每名個人的總薪酬方案反映其職務的複雜性。基本薪金亦通常規定設立薪酬其他組成部分(如短期獎勵)的參考點。

短期獎勵(酌情現金花紅)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獎勵酌情現金花紅。本公司並無正式花紅計劃及已付花紅數額並非就任何公式或特定標準而設定，而是基於(就非行政僱員而言)僱員於增加股份價值及削減成本方面的貢獻及僱員對整體公司目標的貢獻而進行主觀釐定的結果。就行政人員及所列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包括總裁及行政總裁)而言，花紅屬酌情發放，而並無再列特定目標或標準，考慮公司目標達成情況等事宜。概無就任何行政人員設定最高數目花紅。現金花紅獎勵並非傳統意義上以將本公司現金薪酬維持於與其同類集團相關的任何特定水平為目標。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皆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i)增加本公司該等人士的專有權利；(ii)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iii)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留任；及(iv)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單獨授予行政人員及公司僱員的所有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或行政總裁的薪酬後釐定。在薪酬委員會考慮及釐定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後，其將建議董事會考慮且如認為適當時批准該項建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授出新購股權時將計及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個人及公司表現、競爭壓力等多項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說明載於隨附附表B，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修

訂概述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及「禁售期購股權延期」各節以及隨附附表C所載附件。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一個按市價透過自願自動扣減工資自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購買股份的機會，從而吸引、挽留、鼓勵及獎勵僱員代表本公司齊心合力，並確保僱員於本公司日漸增長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中獲得利益，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ESSP的說明載於「批准僱員股份儲蓄計劃」一節，而ESSP的正文載於隨附附表D。

薪酬管理

請參閱「企業管治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節的披露內容。

風險監察

在行使其授權時，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構成，以識別因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計劃而產生並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薪酬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薪酬計劃及政策合理平衡各種薪酬形式，且不鼓勵其高級行政人員承擔不當或過高風險。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以確保與管理層共同對薪酬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評估及分析。為確保陽光的市場競爭地位，適當時候會作出薪酬調整。

內幕人士買賣政策

陽光的企業披露及買賣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知悉本公司保密或重要資料的其他內幕人士在界定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下，陽光鼓勵其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自願購得陽光證券作為激勵，以將該等人士的表現及利益與陽光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薪酬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執行聯席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前任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本公司營運)(統稱「所列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薪酬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有幣額均以加元列值。此外，本行政人員薪酬說明內的金額均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獎勵 (元) ⁽⁷⁾⁽⁸⁾	以購股權 為基礎的 獎勵	年度 激勵計劃 (元) ⁽⁸⁾	長期 激勵計劃	退休金 價值 (元)	全部 其他薪酬 (元) ⁽⁹⁾	薪酬總額 (元)
Michael J. Hibberd ⁽¹⁾ 聯席主席	二零一二年	—	—	3,881,500	3,500,000	—	—	532,000	7,913,500
	二零一一年	—	—	—	520,000	—	—	486,393	1,006,393
	二零一零年	—	3,019,852	395,383	400,000	—	—	96,663	3,911,898
沈松寧 ⁽²⁾ 聯席主席	二零一二年	—	—	3,881,500	3,500,000	—	—	534,000	7,915,500
	二零一一年	—	—	—	520,000	—	—	487,393	1,007,393
	二零一零年	—	3,019,852	395,383	400,000	—	—	96,663	3,911,898
John Zahary ⁽³⁾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465,517	—	1,975,000	280,000	—	—	6,236	2,726,753
	二零一一年	—	1,934,040	467,079	—	—	—	—	2,401,119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Robert A. Pearce ⁽⁴⁾ 高級財務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現任)	二零一二年	32,989	—	340,000	—	—	—	779	373,768
	二零一一年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	—
Tom Rouse ⁽⁵⁾ 財務總監(前任)； 策略顧問	二零一二年	208,974	—	320,000	233,000	—	—	25,626	787,600
	二零一一年	204,167	—	—	135,000	—	—	23,729	362,896
	二零一零年	178,300	658,877	247,115	100,000	—	—	7,462	1,191,754
David Sealock ⁽⁶⁾ 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	二零一二年	237,000	—	700,000	280,000	—	—	6,695	1,223,695
	二零一一年	204,167	—	—	135,000	—	—	31,949	371,116
	二零一零年	177,500	658,877	247,115	100,000	—	—	7,495	1,190,987

附註：

- Hibberd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聯席營運總裁。於上表披露的有關Hibberd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Hibberd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 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五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聯席營運總裁。於上表披露的有關沈先生的薪酬資料包括沈先生擔任董事的薪酬。
- Zahar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總裁兼行政總裁。
- Pearce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 Rous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財務部副總裁及財務總監。Rouse先生根據諮詢協議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二零一二年就Rouse先生披露的金額包括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擔任財務部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薪酬以及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薪酬(第二種薪酬達約4,000元)。
- Sealock先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企業運作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曾為企業運作部副總裁。
- 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二零一零年發行的G類股份有關。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其「認購期權價值」。由於本公司於過往五年的波幅預期不會代表購股權預期不獲行使期間本公司股份的無期波幅，故本公司選擇就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假設波幅使用業內平均水平。所有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該等金額與假期工資及福利(如停車、醫保)有關。倘若為聯席主席，該等金額亦包括擔任董事賺取的袍金及根據其顧問服務合約訂立的袍金。對Hibberd先生而言，二零一二年該等諮詢服務達450,000元。對沈先生而言，二零一二年該等諮詢服務達450,000元。

薪酬表概要的簡要討論

有關說明及詮釋任何對了解薪酬表概要所披露資料屬必要的重要因素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薪酬討論與分析」一節的披露內容及上文薪酬表概要的腳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公司並未降低購股權價格。

獎勵計劃獎勵

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列載所列各行政人員、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發行在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證券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1拆20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最接近至0.01元。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尚未分派 或分配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Michael J. Hibberd 聯席主席	7,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3,131,160	5,940,000	無	2,024,000
	1,6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99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7,146,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404,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9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沈松寧 聯席主席	7,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3,131,160	5,940,000	無	2,024,000
	1,6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99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7,146,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404,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98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John Zahary 主席兼行政總裁	1,50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90,000	2,160,000	無	736,000
	4,50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00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2,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Robert A. Pearce 高級財務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現任)	2,00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40,000			
Tom Rouse 財務總監(前任)	1,00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740,000	1,296,000	無	441,600
	9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8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5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價內 購股權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 或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尚未分派 或分配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David Sealock 公司營運行政副總裁	1,00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900,000	1,296,000	無	441,600
	2,00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3,0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4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5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附註：

- (1)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TSX的0.40加元的收市價計算，即同日香港聯交所3.09港元的收市等值，按Bank of Canada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7.7905計。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類股份及H類股份仍未悉數歸屬。
- (3) 附註股份為G類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G類股份有權按每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兌換為0.46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遞增兌換表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

下表載列每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證券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進行的1拆20股股份拆細。因此，購股權行使價已除以20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元。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 價內購股權 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 股份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 尚未分派或 分配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蔣學明	1,0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122,400	8,100,000	無	2,760,000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劉廷安	-	-	-	無	-	無	-
李皓天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2,400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馮聖偉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122,400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相關證券數目 (#)	購股權行使價 (元)	購股權 屆滿日期	尚未行使 價內購股權 價值 (元) ⁽¹⁾	尚未歸屬 股份或 股份單位數目 (#) ⁽³⁾	尚未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已歸屬但 尚未分派或 分配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 分派價值 (元)
Wazir C. (Mike) Seth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380,000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1,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Gregory G. Turnbull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140,000	324,000	無	110,400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00,000	0.1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400,000	0.2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Robert J. Herdman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2,400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Gerald F. Stevenson	150,000	0.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2,400	-	無	-
	120,000	0.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240,000	0.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0.4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1) 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TSX的0.40加元的收市價計算，即同日香港聯交所3.09港元的收市等值，按Bank of Canada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7.7905計。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類股份及H類股份仍未悉數歸屬。
- (3) 標註的股份為G類股份及H類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G類股份及H類股份可按每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兌換為0.46股股份的基準轉換為股份。階梯轉換計劃的詳情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註釋。

獎勵計劃獎勵一年內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載列各名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 (元) ⁽¹⁾	非股份獎勵 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 的價值 (元)
Michael J. Hibberd 聯席主席	256,000	2,833,600	3,500,000
沈松寧 聯席主席	256,000	2,833,600	3,500,000
John Zahary 主席兼行政總裁	無	1,030,400	280,000
Robert A. Pearce 高級財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 (元) ⁽¹⁾	非股份獎勵 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 的價值 (元)
Tom Rouse 財務總裁(前任)	160,000	618,240	233,000
David Sealock 執行副總裁(企業營運)	160,000	618,240	280,000

附註：

- (1) G類股份及H類股份可按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一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換0.46股股份的基準兌換為普通股的金額。該價值指有權轉讓金額乘以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的股價。上述金額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實際兌換。遞增兌換表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獎勵計劃獎勵詳情。

姓名	以購股權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一年內歸屬 的價值(元) ⁽¹⁾	非股份獎勵 計劃薪酬 一年內已賺取 的價值(元)
蔣學明	106,667	3,864,000	無
劉廷安	無	無	無
李皓天	無	無	無
馮聖悌	42,667	無	無
Wazir C. (Mike) Seth	42,667	無	無
Gregory G. Turnbull	42,667	600,000	無
Robert J. Herdman	40,000	無	無
Gerald F. Stevenson	40,000	無	無

附註：

- (1) G類股份及H類股份可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G類股份或H類股份(如適用)換0.46股股份的基準兌換為普通股的金額。該價值指有權轉讓金額乘以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的股價。上述金額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兌換。遞增兌換表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

有關以購股權為基礎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論述

請參閱「行政人員薪酬說明－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一節的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概況載於本通函附表B，而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概述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及「禁售期購股權延期」兩節下的披露，且陳列於本通函附表C。

退休金計劃福利

本公司並未對其任何僱員制定界定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或遞延薪酬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薪酬。

控制權益的終止及變動

本公司與若干所列行政人員訂立行政人員僱傭協議，包括與John Zahary（「最高行政人員」）的行政人員僱傭協議（「最高行政人員協議」）以及與Robert Pearce及David Sealock（均為「行政人員」）之間的行政人員僱傭協議（「行政人員協議」）。

下文概述最高行政人員協議及行政人員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中有關任何終止（不論是自願的、非自願的或推定性的）、辭任、退休、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行政人員的責任變動等的若干條款及規定。

根據最高行政人員協議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及花紅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於終止後將付予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假設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計劃 (元)	G類及 H類優先股 (元)
辭任 ⁽¹⁾	無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未歸屬於購股權於終止後90天到期。	股份於終止後30天內可予兌換、回購或除酌情決定外。
終止(有充分理由自願或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²⁾	總額等於(a)基本年薪的120%；及(b)最近支付花紅及基本年薪的125%的平均數之和的17/12。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未歸屬於購股權於終止後90天到期。	股份於終止後30天內可予兌換、回購或除酌情決定外。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²⁾⁽³⁾	17個月度付款等於(a)基本年薪的120%；及(b)最近支付花紅及基本年薪的125%的平均數之和的1/12。	無	所有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	所有購股權歸屬及可予行使。	所有股份自動兌換。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無	無	所有購股權於終止後即時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未歸屬於購股權於終止後90天到期。	股份於終止後30天內可予兌換、回購或除酌情決定外。
身故	無	無	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定，尚未歸屬於購股權於終止後90天到期。	股份於終止後30天內可予兌換、回購或除酌情決定外。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計劃 (元)	G類及 H類優先股 (元)
永久性殘疾	基本年薪的 25%	持續長期傷殘 保險。	董事會酌情決 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 定，倘歸屬已 加則，僅可予 否屬購其條及 據行使。	股份於終止後 30天內可予 換、贖回或 銷、除非重 會酌情決 期。

附註：

- (1) 假設Zahary先生的辭職獲批，其於30天通知期內仍將受僱於本公司。
- (2) 於終止日期起五天內，最高行政人員須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書面辭呈，並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全面最終發佈。
- (3) 在有充分理由(定義見普通法及最高行政人員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最高行政人員可選擇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六個月內終止受僱。控制權變動包括由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50%或以上的發行在外附投票權證券、導致其他實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附投票權證券50%以上的本公司合併/併購/安排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銷售或租賃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

根據行政人員協議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於終止後將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酬，假設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計劃 (元)	G類及 H類優先股 (元)
辭任 ⁽¹⁾	無	無	董事會酌情決 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 定，倘歸屬已 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 期，除非該等 購股權提前到 期。	股份於終止後 30天內可予 換、贖回或 銷、除非重 會酌情決 期。
終止 (無正當理由 非自願) ⁽²⁾	基本工資及 12,000元(或董 事會酌情決定 的較大金額)以 及過去兩年內 平均已付花紅 的50%之總和。	董事及高級職 員的保單，涵 蓋終止起兩年 內作出的申索。	董事會酌情決 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 定，倘歸屬已 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 期，除非該等 購股權提前到 期。	股份於終止後 30天內可予 換、贖回或 銷、除非重 會酌情決 期。
終止(基 於控制權 變動及充分 理由) ⁽²⁾⁽³⁾	基本工資及 12,000元(或董 事會酌情決定 的較大金額)以 及過去兩年內 平均已付花紅 的50%之總和。	董事及高級職 員的保單，涵 蓋終止起兩年 內作出的申索。	行政人員可行 使所獲授的所 有購股權。	行政人員可行 使所獲授的所 有購股權。	所有股份自動 兌換。
終止(基於 正當理由)	無	無	所有購股權於 終止後即時到 期。	董事會酌情決 定，倘歸屬已 的購股權於終 止後90天到 期，除非該等 購股權提前到 期。	股份於終止後 30天內可予 換、贖回或 銷、除非重 會酌情決 期。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計劃 (元)	G類及 H類優先股 (元)
身故	身故時間前按 比例分配的花 紅。	零	董事會酌情決 定購股權到期。	董事會酌情決 定加快歸屬， 否則，僅可根 據其條款行使 及到期。	股份於終止後 30天內可予 換、贖回或撤 銷，酌情決定 延期。

附註：

- (1) 假設辭職獲批，行政人員於有關辭任的八周通知期內仍受僱於本公司。
- (2) 終止後，行政人員須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書面辭呈，並以陽光合理信納及限制僱傭責任(尤其是不包括彌償責任)的形式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全面最終發佈。
- (3) 在有充分理由(定義見執行人員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執行人員可選擇於控制權變動或提出充分理由(以較後者為準)15天內終止受僱。控制權變動包括：(i)本公司持股的變動，導致與本公司不相關聯(直接或間接)以及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可對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持有證券的人士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50%或以上投票權，即視作行使有關控制權)；(ii)併購/合併/轉讓/出售/重組，導致有關交易前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有關交易後持有50%以內的本公司股份；及(iii)本公司董事會視作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事項或交易。

估計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除截至終止日期賺取的基本工資以及未動用假日工資外的估計薪酬金額，前提是最高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John Zahary 的終止付款

終止類型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 (元)	G類優先股 (元)	支出總額 (元)
辭任 ⁽¹⁾	3,750	—	—	—	736,000	739,750
終止(基於充分理由自願或 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²⁾	1,361,771	—	—	—	736,000	2,097,771
終止(基於控制權改變 及充分理由) ⁽³⁾	1,361,771	—	90,000	—	1,600,000	3,051,771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²⁾	—	—	—	—	736,000	736,000
身故 ⁽²⁾	—	—	—	—	736,000	736,000
長期殘疾 ⁽²⁾	112,500	1,662	—	—	736,000	850,162

附註：

- (1) 假設本公司於收取Zahary先生的辭呈後選擇與其終止。
- (2) 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TSX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40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 (3) 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以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乘以TSX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40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行政人員的終止付款

下表列示倘各行政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終止日期的估計薪酬金額（基本薪金除外）及未使用休假薪金。

Robert Pearce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 (元)	G類優先股 (元)	支出總額 (元)
辭職 ⁽¹⁾	—	—	13,333	—	13,333
終止(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²⁾	292,000	—	13,333	—	305,533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 及充分理由) ⁽³⁾	292,000	—	40,000	—	332,000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²⁾	—	—	13,333	—	13,333
身故 ⁽²⁾	—	—	13,333	—	13,333

附註：

- 假設接受 Pearce 先生的辭職，且其於辭職八個星期通知期內繼續任職於本公司。
- 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40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 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 TSX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40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David Sealock 的終止付款

終止類別	現金付款 (元)	利益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元)	G類優先股 (元)	支出總額 (元)
辭職 ⁽¹⁾	—	—	—	860,000	441,600	1,301,600
終止(無正當理由非自願) ⁽²⁾	365,750	—	—	860,000	441,600	1,667,350
終止(基於控制權變動及充分理由) ⁽³⁾	365,750	—	40,000	860,000	441,600	1,707,350
終止(基於正當理由) ⁽²⁾	—	—	—	860,000	441,600	1,301,600
身故 ⁽²⁾	280,000	—	—	860,000	441,600	1,581,600

附註：

- 假設接受 Sealock 先生的辭職，且其於辭職八個星期通知期內繼續任職於本公司。
- 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 TSX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40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 (3) 上表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乘以TSX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即0.40元)減購股權及股份的成本。

Tom Rouse

Tom Rous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辭去陽光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職位，由Robert A. Pearce先生替任，彼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從陽光的財務總監過渡直至其終止日期，Rouse先生獲支付其累計薪金及休假薪金。Rouse先生按市場基準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顧問協議，保留其購股權及G類股份。

執行聯席主席

本公司亦與Hibberd先生及Shen先生(「執行聯席主席」)就提供顧問服務各自訂立顧問協議，以引導及監管陽光的高級管理層的活動，顧問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財務規劃服務、資本市場策略服務以及政府及投資者關係服務。該等協議並不包括終止協議或控制權改變時須作出任何付款的條款。

二零一二年董事薪酬

董 事 薪 酬 表

姓名 ⁽¹⁾	已賺取袍金 (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²⁾ (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²⁾ (元)	非股份獎勵計劃薪酬 (元)	退休金價值 (元)	全部其他薪酬 (元)	總額 (元)
蔣學明	67,000	—	174,000	—	—	4,600,000	4,841,000
劉延安	—	—	—	—	—	—	—
李皓天	61,000	—	174,000	—	—	—	235,000
Kevin Flaherty	—	—	—	—	—	—	—
馮聖偉	76,000	—	174,000	—	—	75,000	325,000
Zhijan Qin	—	—	—	—	—	—	—
Wazir C. (Mike) Seth	75,000	—	174,000	—	—	75,000	324,000
Gregory G. Turnbull	70,000	—	174,000	—	—	100,000	344,000
Robert J. Herdman	89,000	—	174,000	—	—	75,000	338,000
Gerald F. Stevenson	79,000	—	174,000	—	—	75,000	328,000

附註：

- (1) Michael J. Hibberd及沈松寧的薪酬披露於上述報酬表概述內。
- (2) 以股份為基礎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按「認購期權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值。本公司就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選擇採用同行公司的平均值作出波幅假設，因為本公司於過往五年的波幅預期不會代表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預期未獲行使期間的遠期波幅。所有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薪酬的論述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未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獲償還其身為董事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包括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差旅及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每年向其董事支付40,000元聘任費用及每次1,000元會議費用。額外20,000元預付費支付予董事會的各聯席主席，而10,000元支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及5,000元支付予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過往並未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巨額費用。此外，董事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審閱。

根據股本薪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薪酬計劃的資料，據此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行，綜合所有股本薪酬計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的1拆20股股份拆細。

計劃類別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報酬計劃下可供日後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 ⁽¹⁾⁽²⁾
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192,505,688 ⁽³⁾	0.37元	17,154,030
未獲股東批准的股本薪酬計劃	—	—	—
總計	192,505,688 ⁽³⁾	0.37元	17,154,030

附註：

- (1) 請注意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的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10%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該數額再減去於二零一二年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6.78%。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7,959,461股(佔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5.51%)，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1,368,70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19%)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6,590,75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32%)。

有關股本薪酬計劃資料的論述

對本公司不同購股權計劃主要特徵的說明載於本文隨附的附表B，對本公司不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及「禁售期購股權延期」下進行說明，並作為本文隨附附表C的附件呈列。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於本通函日期及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現有董事及前董事、行政人員或本通函所載僱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欠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知 情 人 士 於 重 大 交 易 中 的 權 益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陽光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行使對附帶逾10%投票權(隨附予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的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知情聯繫人或聯屬人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初以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會有重大影響的擬進行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 業 管 治 披 露

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國家文件58-101－企業管治常規披露(「NI 58-101」)及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NP 58-201」)。NI 58-101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NP 58-201規定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引。本公司亦須遵守已在加拿大各省及地區採納並訂有相關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定的國家文件52-110。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高效運作極為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其提高競爭效率、令其更為成功及維持成就，並最終建立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下文討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

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身份

NI 58-101及NP 58-201強調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獨立身份的重要意義。根據該等工具及政策，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就此而言，重大關係指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干擾股東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儘管上文所述，適用法律視若干個別人士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董事會斷定本公司現有10名董事的其中六名並非獨立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Michael J. Hibberd		√	Hibberd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沈松寧		√	沈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聯席主席
蔣學明		√	蔣學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蔣學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82%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此外，蔣學明先生直接持有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該公司接擁有本公司13,566,395股股份。

董事姓名	獨立	非獨立	非獨立狀況的理由
劉廷安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於本公司的投資，劉先生獲中國人壽提名至董事會。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之一。
李皓天		√	根據 Charter Globe Limited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投資，李先生獲中銀集團投資提名至董事會。中銀集團投資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之一。
Gregory G. Turnbull		√	Turnbull先生擔任律師事務所 McCarthy Tétrault LLP (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
馮聖悌	√		
Robert J. Herdman	√		
Wazir C. (Mike) Seth	√		
Gerald F. Stevenson	√		

董事於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參股

董事姓名	其他申報發行人的姓名	上市
Michael J. Hibberd	Heritage Oil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Heritage Oil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Canacol Energy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Greenfields Petroleum Corporation	TSX 創業交易所
	Montana Exploration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Pan Orient Energy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Gregory G. Turnbull	Crescent Point Energy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Hawk Exploration Ltd	TSX 創業交易所
	Heritage Oil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Heritage Oil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Hyperion Exploration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Sonde Resources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Storm Resources Ltd.	TSX 創業交易所
Porto Energy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馮聖悌	China Coal Corporation	TSX 創業交易所
Robert J. Herdman	TriOil Resources Ltd.	TSX 創業交易所
	Black Diamond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hinook Energy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Blackline GPS Corp.	TSX 創業交易所
Wazir C. (Mike) Seth	Enerplus Corporati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Corridor Resourc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Lateral Capital Corporation	TSX 創業交易所
蔣學明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會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為便於獨立董事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會在並無管理層或有關董事(行政人員)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情況下舉行錄影會議。獨立董事可考慮於日後在非獨立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計劃會議。

董事會的聯席主席為非獨立董事。為領導獨立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且各委員會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立由大多數(或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能力使董事會能夠進一步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而各有關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則領導該委員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通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此職責包括：(i) 審批年度資本開支預算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預算及審閱基本營運、財務及其他公司計劃、策略及目標；(ii) 概述主要營運參數(包括負債水平及比率)；(iii) 評估本公司及行政人員的表現；(iv) 釐定、評估及確定行政人員的薪酬；(v) 採納企業管治及管理政策；(vi) 考慮風險管理事宜；(vii) 審閱一般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適當財務及營運信息的處理過程；及(viii)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率。

董事會明確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一併審閱策略規劃、業務風險識別、續任計劃、溝通政策及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的管理事宜。董事會透過例會履行其職責。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4)次。此外，董事會可在規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職位說明

董事會已為其聯席主席及本公司各委員會主席編製書面職位說明。董事會亦已為本公司各委員會制定書面職責範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的總裁及行政總裁編製書面職位說明。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為本公司新任董事舉辦培訓課程，以審閱本公司的成立文件、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提供本公司技術經營業務的總覽。董事會亦作出安排，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介紹所有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向每位新任董事簡報本公司的財務、企業及內部營運與控制架構。董事會亦不時利用其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規、監管及其他合規要求的持續教育。

道德業務操守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設的書面企業行為守則(「守則」)。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讓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易於查閱。本公司強制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須審閱及簽署守則，以示同意遵守此守則。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加拿大及香港法律顧問不時監察守則是否嚴格履行。

董事會鼓勵董事在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每名董事於所有交易及協議中行使獨立判斷力。各董事於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均被問及是否有任何重大利益須予披露，倘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該董事須就表決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或協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招募及建議提名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參選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個別董事的適當多元化經驗、專家才能、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資格和特性，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監督。董事會成員的一般重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成員應為高誠信度及獨立性的個別人士，具有大量成就，且應與成就傑出的優秀機構有過往或現時聯繫；
- (b) 董事會成員應能證明其領導能力、具有廣泛經驗、多角度分析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及
- (c) 董事會的組成應在性別、民族背景及經驗方面反映多元化的好處。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獨立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份書面職責範圍說明，載述委員會的責任、權力及營運方法。

選舉董事

董事會通過一項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其中規定在委任董事的大會上選舉候選董事時，所收到投票的保留數目多於對該名董事所投的贊成票，預期其會於七(7)天內遞交辭呈。在投票結果產生的90天內，董事會應考慮投票的情況、候選董事的特質，包括其於董事會的知識、經驗及貢獻，以釐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其提交的辭呈，並刊發新聞稿宣佈其辭職或解釋證明決定不接受其辭職的理由。

評估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主席、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鼓勵董事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表現的任何問題廣開言路，無論是積極亦或是消極的觀點。董事會聯席主席不時與各董事進行非正式會面以討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問題。

本公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處理提名及企業管治事宜。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提名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繼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就其他企業管治事宜的若干職責包括：

- (c) 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 Stevenson 先生、Hibberd 先生、馮先生、Seth 先生、Herdman 先生、Turnbull 先生及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文指「**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主席 Herdman 先生及蔣先生、Turnbull 先生、Stevenson 先生及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機制及政策並負責審閱紅利、購股權及購股計劃(如有)。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收錄於本公司的相關公開文件中。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

儲備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儲備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有關披露油氣業務的資料的程序，包括審閱遵守適用證券規定所訂的披露要求及限制的程序。儲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about/committee-charters.html 查閱。

尤其是，儲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並批准管理層就任命獨立評估師所作的建議；
- (b) 審閱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
- (c) 與管理層及獨立評估師進行會議，以審閱儲備數據及報告；
- (d) 就批准獨立評估師報告的內容與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e) 審閱本公司就關於油砂生產活動的其他資料的報告程序，且一般亦審閱所有關於本公司儲備估算的公開披露資料。

儲備委員會由董事會四名成員組成，每名委員均需符合若干獨立條件，此等條件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中訂明。儲備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儲備委員會現由主席 Seth 先生、沈先生、Stevenson 先生及馮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董事會就涉及會計、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功能履行有關法律受託人責任。審核委員會擁有界定授權，負責審閱及監督外部審核功能，推薦外部審計師及委任或解聘的條款、審閱外部審計師報告及重要發現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所有公開財務披露，如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及招股章程。審核委員會亦預先審批所有由外部審計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並確保管理層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調查任何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並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毋需管理層出席及至少每季度有管理

層出席。陽光並無內部審計師，及鑒於本公司的規模，陽光認為此舉為切實可行且適當。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與本公司審計師及管理層召開一次會議及在情況許可下另行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章程

審核委員會章程全文隨附於附表E。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Herdman先生、Stevenson先生、Seth先生及劉先生組成。根據NI 52-110的1.5條，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掌握一定財務知識。Herdman先生、Stevenson先生及Seth先生根據NI 52-110的1.4條所述條款屬獨立。大會結束後，預計劉先生將退出審核委員會，從而使該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以符合適用的獨立性規定。

相關教育水平及經驗

下文敘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教育水平及經驗，與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表現相關。

1. Robert J. Herdman 先生

Herdman先生為資深特許會計師，過往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卡爾加里出任Price Waterhous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合夥人，服務該公司卡爾加里的大眾客戶，當中包括為進行採礦及油砂熱開採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34年的工作生涯後，Herdm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彼現時為TriOil Resources Ltd.、Black Diamond Limited、Chinook Energy Inc.及Blackline GPS Corp.的董事會成員。彼現已於Chartered Accountants Education Foundation的監察委員會完成6年任期，並服務於多個監督阿爾伯塔省會計執業的其他委員會及於多個非牟利團體擔任董事。Herdman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卡爾加里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2. Gerald F. Stevenson 先生

Stevenson先生於油氣行業積累逾37年經驗，包括多個加拿大及國際能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Stevenson先生現時為Southwest Energy Trust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阿爾伯塔卡爾加里CIBC World Markets Inc.的油氣收購及出售資產部主管，負責出售油氣公司或個別油氣礦產，亦涉足收購合併及融資活動。

Stevenson先生由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職於Suncor Inc.、由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任職於North Canadian Oil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職於Waterous & Co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職Enerplus Resources Fund，彼負責收購及出售業務。彼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Hurricane Hydrocarbons生產部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為臨時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

3. Wazir C. (Mike) Seth 先生

Seth 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產業的經驗。彼為 Seth Consultants Ltd 總裁。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 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 (加拿大及國際上地位超卓的油氣工程評估公司之一) 的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Seth 先生現為 Enerplus Corporation、Connacher Oil and Gas Limited、Corridor Resources Inc. 及 Lateral Capital Corporation 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 Energy Navigator Inc. 的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為私人軟件開發商，服務石油產業。Seth 先生曾出任 Redcliffe Exploration Inc. 及 Triton Energy Corp 的創辦人及董事。

4. 劉廷安先生

劉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劉先生亦於各大專業及行業機構出任多個要職，包括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榮獲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零九年頒發私營公司執行董事組別的「傑出董事獎」，彼亦是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

審核委員會監管

自本公司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並無提名或補償外部審計師的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預先批准政策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從事非審計服務的具體政策及程序，包括稅務顧問及合規服務。審核委員會有權在事先並未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費用的財務限額。請參閱隨附於附表E的審核委員會章程的其他責任條文。

外部審計師服務費

支付予最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末	審核費用 ⁽¹⁾	審核 相關費用 ⁽²⁾	稅費 ⁽³⁾	所有 其他費用 ⁽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945 元	無	25,360 元	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842 元	388,720 元	無	無

附註：

- (1) 本公司審計師就審計費用開具的總費用。
- (2) 本公司審計師就其審計表現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復審合理相關的保證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其不屬於「審計費用」。
- (3) 本公司審計師就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計劃提供的專業服務開具的總費用。

(4) 本公司審計師就上文(1)、(2)及(3)所報告的服務以外的產品及服務開具的總費用。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委任審計師、建議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ESSP、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其他資料納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的 批 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簽署)「沈松寧」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簽署)「Michael J. Hibberd」

Michael J.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A

有關股份購回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 2,865,138,161 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至多 286,513,81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 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彼等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根據該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股份價值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該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將利用其可得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事宜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有關授權，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TSX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香港聯交所交易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4.86	4.41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4.92	4.57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4.76	4.50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4.72	4.47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4.63	4.50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4.61	4.33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4.41	2.56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3.24	2.58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3.79	2.56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2.6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3.48	3.02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3.15	2.57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2.78	2.05

TSX 交易價

	每股股份	
	最高 加元	最低 加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0.41	0.38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0.40	0.33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0.38	0.2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其控股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此外，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之日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

回授權不會導致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股份比例。董事會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曾購買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月底，陽光按每股普通股的平均價約3.06港元(0.39加元)購回61,172,000股普通股以予註銷，總代價約為23,934,207加元。每次購買日期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格載列如下：

日期	每股股份	
	港元	加元 (等值)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3.5000	0.439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3.5000	0.439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3.4670	0.437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2	0.419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3.2991	0.417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3.2421	0.408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3.0196	0.383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8475	0.360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3.1155	0.395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3.2020	0.4075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3.1264	0.39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2.9955	0.3772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2.9779	0.375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2.9815	0.3764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3.5000	0.4398

附表 B

購股權計劃說明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鼓勵其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 66,590,755 股，佔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3.1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

以下章節簡要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未計及將在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修訂，且應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文(全文可在網站 www.sedar.com 的公司概況下查閱)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發行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84,092,143 股，佔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時發行在外股份的 10% (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 9.9%)。該限額於稍後日期經股東批准後可能會增長，惟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0% (不包括於該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能會超出該限額。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一名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任何股份相關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1%，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且接收該購股權授出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 0.1%，及按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批准(不包括陽光所有關連人士的投票，「關連人士」的定義

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低於該限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根據該項授出接收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如有)。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a)歸屬期；(b)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c)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到期日不得遲於發售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及(d)個別及一般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某一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或轉讓，且該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a)行使期屆滿；(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c)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d)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方或與要約方共同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結束當日；(e)向全體股東提出一項計劃或協議安排並於必要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即根據該協議安排釐定配額的記錄日期；(f)阿爾伯特商業公司法下的妥協或安排(上文所述者除外)生效當日；(g)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h)於因故(除原因外)終止後行使所述購股權的期限屆滿；(i)有關人士轉讓購股權當日；(j)有關人士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k)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相關購股權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有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倘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傷殘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就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已歸屬或

尚未歸屬股份行使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不得於終止有關僱傭或服務後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自動屆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包括與合資格參與者、發行門檻、釐定行使價以及註銷及終止已授出購股權有關者)或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通過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相一致；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留任；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授出的新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的規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繼續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條款及條文的規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為91,368,706股，佔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現行條款

下節簡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主要條款(未納入正在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修訂)，並須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條款及條文一併理解，其全文刊載於 www.sedar.com 本公司簡介一欄下。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甄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行使價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有權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列明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所依據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歸屬期及行使期(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不得遲於由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五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任何購股權不得授讓或轉讓。僅承授人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倘承授人身故或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任,則僅獲授該等購股權下承授人權利的人士才可行使購股權。

屆滿日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規限下,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任除外)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即時屆滿,而已歸屬購股權應於以下日期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行使期屆滿日期及**(b)**承授人失去有關身份當日後第90天。不管前文所述,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規限下,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自願辭任或被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故罷免除外)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即時屆滿,而已歸屬購股權應於以下日期前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行使期屆滿日期及**(b)**倘股份於承授人失去有關身份當日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則為該日後第90天。

在有關人士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任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該名人士身故後加速歸屬先前授予其的任何購股權。在不計及加速歸屬的情況下,倘承授人身故或終生殘疾,則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僅為承授人於其身故或終生殘疾當日有權行使者,且該等購股權僅可由獲授購股權下承授人權利的人士予以行使。

在正常退任情況下,原應於退任後的年度歸屬的購股權將加速歸屬,令其於正常退任時得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可於以下日期前行使(以較早者為準):**(a)**行使期屆滿日期;及**(b)**承授人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任當日後第十二個月屆滿的日期。

倘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的承授人應有權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行使期屆滿日期;及**(b)**有關交易完成日期。

終止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董事會可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而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a)**有關修訂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承授人權利構成重大影響;**(b)**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主要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增加其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過半數票

表決批准；及(c)對內幕人士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任何修訂(包括更改行使價或屆滿日期)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過半數票(不包括該內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表決批准。

附表 C

購股權計劃修訂

附件 1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中隨附本附表)的文義將作以下修訂：

以下釋義將插入第 1.1 段下「香港」的釋義之後：

內幕人士具有國家文件 55-104－內幕人士申報規定及豁免(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加入下述內容作為第 4.3 段：

4.3 為進一步明確，涉及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可能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0%，且涉及可能隨時授予本公司內幕人士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0%。

計劃第 5.1 段現時有以下規定：

5.1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必需為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
- (b)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股份的行使價而言，全球發售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應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第 5.1 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

5.1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要約日期(必需為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交易日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b) 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

- (c) 聯交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為方便起見，有關價格應以加元列示或按當日有效的加拿大銀行正午港元兌加元匯率換算為加元；

在閱讀上文時，務請注意，「營業日」於計劃內的定義為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計劃內並無就「交易日」一詞作出定義，但指(i)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言，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及(ii)就聯交所而言，為營業日。

新加入下述內容作為第 13.5 段：

13.5 不論第 13.1 段的條文，如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可就以下任何目的修訂本計劃：

- (a) 免除或超過第 4 段所載的任何上限的修訂；
- (b) 降低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
- (c) 擴大本計劃下參與者的定義；或
- (d) 修訂第 13.5 段的條文。

新加入下述內容作為第 13.6 段：

13.6 如未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修訂根據下文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前提是：

- (a) 取得聯交所及／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所需批准；及
- (b) 倘修訂會嚴重損害本計劃下參與者的權利，則須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

附件 2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其中隨附本計劃)的文義將作以下修訂：

計劃第 1.1 段「購股權期」的釋義現時有以下規定：

購股權期指就具體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提出建議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終止；

第 1.1 段「購股權期」的釋義將全部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

*購股權期*指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提出建議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終結；*惟*倘該購股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在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或其他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期間（「**禁售期**」）或自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購股權期應延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惟*倘有關延期會導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購股權期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除外。

附件 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通函，其中隨附本計劃）的文義將作以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第 9(a) 條現時有以下規定：

- (a) 自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逾五 (5) 年不可行使購股權；

第 9(a) 條將全部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

- (a) 自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逾五 (5) 年不可行使購股權；*惟*倘該購股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在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或其他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期間（「**禁售期**」）或自禁售期末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則購股權期應延長至禁售期末後十個營業日。

附表 D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正文

1. 計劃的目的

- 1.1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據此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文件)的僱員(定義見內文)設立及採用本僱員股份儲蓄計劃(「計劃」)。
- 1.2 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一個按市價(定義見本文件)透過自願自動扣減工資自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中購買股份(定義見本文件)的機會，從而吸引、挽留、鼓勵及獎勵僱員代表本公司齊心合力，並確保僱員於本公司日漸增長的盈利能力及價值中獲得利益。
- 1.3 本公司將支持參與者(定義見本文件)根據計劃透過匹配參與者對計劃的供款購買股份。參與者及本公司將向管理人(定義見本文件)作出供款以定期購買股份。
- 1.4 計劃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生效，直至本文件所規定者終止。

2. 釋義

於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指管理人為參與者設立的賬戶，管理人根據計劃的條款為該參與者持有的資產於此賬戶內持有及記錄，「**賬戶**」指所有該等賬戶；

「**管理委員會**」指董事會委任的具有十足權力及權利代表本公司管理計劃的委員會；

「**管理人**」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代表管理委員會對計劃進行日常管理的管理人；

「**參與者供款總額**」指根據第8.1條的僱員供款與根據第8.2條本公司供款的總額；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關連人士**」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指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或業務合併產生的任何繼任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企業重組產生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如適用)，及倘由管理委員會釐定，可包括涉及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或合夥企業；

「**購買股份的選擇**」指大體上按本文件附表「A」所載表格進行的選擇，載有僱員根據計劃選擇參與及購買股份的條款；

「**僱員**」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非工會長期全職或兼職僱傭合約，在加拿大僱傭的參與本公司定期福利計劃（應由管理委員會全權合理判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亦是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該等人士，但不包括關連人士；

「**首個蒸汽**」指在本公司的 West Ells 蒸汽輔助重力泄油生產設施生產的用於商業注入的首個蒸汽；

「**市價**」指股份於特定一天不少於下列兩者中較高者的價格：

- (a)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b) 由本公司計算及向管理人報告的股份於緊接所提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加權平均交易價）（以較高者為準），

為方便起見，該價格應按當日生效的加拿大銀行中午港元兌加元匯率以加元列示或轉換為加元；

「**每月基本薪酬**」指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但不包括（但不限於）加班費、花紅、其他福利價值或本公司向該計劃的供款金額；

「**參與者**」指獲選參與計劃、提交一份購買股份的選擇且其後不得退出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由管理委員會全權合理判定）；

「**SEDI 文件管理者**」指須根據國家文件第 55-102 號－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作出 SEDI 備案的人士或公司；

「**SEDI 備案**」指根據證券立法或按照 SEDI 格式的證券指示備案的資料，或根據證券立法或按照 SEDI 格式的證券指示存檔資料的行為（視上下文而定）；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現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投票股份；惟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組或本公司的企業架構或股本的其他變動後，「**股份**」應指經拆細、合併、重組或變更的股份，股份數目可按照管理委員會視為適合的方式進行調整；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的法團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所在的合營企業)。就此定義而言，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控制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a) 倘為法人團體：

(i)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的附有50%以上投票權可選舉法人團體董事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惟透過抵押方式除外；及

(ii) 該等證券所附投票權(如獲行使)足夠選舉法人團體大部分董事；及

(b) 倘為法人團體以外的實體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50%以上的投票權或股權；及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 會員參與計劃的資格

3.1 計劃開放予所有合資格僱員(由管理委員會全權合理判定)，須受到下文所述規則的規限。參與計劃完全自願。在加拿大境外工作的僱員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a) **登記**。現有僱員自本公司收取其簽署的購買股份的選擇後的曆月首日起符合資格成為計劃的參與者，除非於該月首日收取選擇，在此情況下資格應於當日生效。購買股份的選擇授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如適用)定期扣減工資向計劃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現有僱員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當日正值封閉期，則該僱員將於該封閉期結束後當日成為參與者。

(b) **新僱員**。在本公司實施的任何管理流程及合理期限的規限下，新僱員應於緊隨入職及本公司收取其簽署的購買股份的選擇後符合資格成為計劃的參與者。儘管有上述規定，新僱員應能於其入職後不遲於一(1)個月參與計劃。

(c) **解聘**。參與計劃應於(i)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或(ii)參與者身故之日自動終止。

- (d) *重新聘用*。除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書面批准休假，否則隨後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聘用的前僱員應被視為計劃的新參與者。
- (e) *休假*。正在休假或因疾病、殘疾休假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假期及本公司未直接付款的參與者於休假期間不得作出任何供款；但於休假期間，就計劃的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該參與者應被視為仍受僱於本公司。
- (f) *購買股份的選擇*。就要求獲得與計劃有關資料的每名僱員而言，本公司應向該僱員提供概括計劃的條款及形式的資料連同申請成為參與者的購買股份的選擇。僱員簽署購買股份的選擇及本公司接納僱員成為參與者應被視為僱員接納計劃的條款及形式，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辦理其他手續。

4. 計劃所涉股份

- 4.1 根據本計劃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按非攤薄基準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以上，包括保留及分派用於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本計劃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就本計劃通過的任何股東授權所載的股份數目。
- 4.2 根據本計劃及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可向本公司內幕人士(定義見適用的證券法律或聯交所規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按非攤薄基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本計劃可向內幕人士(定義見適用的證券法律或聯交所規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就本計劃通過的任何股東授權所載的股份數目。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更多的不確定性因素，關連人士不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4.3 根據本計劃及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薪酬安排於一年期間內可向本公司內幕人士(定義見適用的證券法律或聯交所規則)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體而言不得超過於一年期間結束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更多的不確定性因素，關連人士不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4.4 根據本計劃，概無個人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買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的大量股份。

5. 供款

5.1 僱員供款

- (a) 在第5.1(b)條的規限下，各參與者應按其書面指定的選擇權每半月向計劃供款，每月金額最高不超過參與者每月基本薪酬的百分之五(5%)。
- (b) 待本公司實現首個蒸汽後，參與者可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按參與者的選擇將向計劃供款的最高金額增至參與者每月基本薪酬的百分之七(7%)。
- (c) 供款應透過本公司的工資扣款作出。本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代理應每半個月作出扣款，並代表參與者每月向管理人供款。
- (d) 參與者可透過不時填寫本公司規定的表格更改其供款水平，於下個曆月生效，每年更改最多不超過兩次，列示與本公司及管理人於每個月月底前至少15天的變動。

5.2 本公司供款。本公司將每月向參與者賬戶供款，金額相當於本文件第5.1條所載該月參與者供款的100%。

5.3 參與者賬戶。管理人應為各參與者維持單獨的賬戶，計提所有參與者的供款。管理人應向各參與者賬戶全權分配參與者及本公司代表參與者作出的供款。

5.4 費用。在第9.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發行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支付。

6. 股息付款

6.1 參與者賬戶所持股份的股息(如有)應由管理人於其收取該等款項後分配至適當賬戶。

7. 購買股份

7.1 購買股份。在第7.2條的規限下，一旦管理人作出及收取供款及相關工資資料，向計劃的供款應由管理人每月按當前市價自動投資於本公司庫務股份中已發行股份。

7.2 *SEDI* 備案。被視為 *SEDI* 文件管理者的各參與者須一直遵從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下的 *SEDI* 備案及其他相關責任。在每月最後一週內，管理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代表所有參與者購買的所有股份的完整清單。

7.3 股票。根據計劃購買的股票將不會向參與者發出。股份將僅由管理人以記賬方式按月記錄於股份登記冊內。然而，倘參與者要求(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寄發實物股票以將有關證券存置於註冊退休儲蓄賬戶、免稅儲蓄賬戶或類似其他賬戶，管理人將盡快向有關參與者提供可證明根據計劃代表參與者所購買股份總數的實物股票。有關交易產生的所有費用及相關開支應由參與者全權承擔。

7.4 股份買賣。倘本公司並無實行封閉期，經參與者要求(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後，管理人將代表參與者買賣根據本計劃購買的股份。管理人代表參與者進行有關買賣時產生的所有費用及相關開支應由參與者全權承擔。

8. 僱員及本公司向計劃供款的歸屬

8.1 僱員供款。在本文件第 8.3 條的規限下，參與者向參與者賬戶供款的全部資產應於管理人收取該等資產時即時全面歸屬。

8.2 本公司供款。在本文件第 8.3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向參與者賬戶供款的全部資產應於管理人收取該等資產時即時全面歸屬。

9. 撤銷及暫停

9.1 參與者於每個曆年內可最多兩(2)次撤銷有關參與者賬戶內最多 100% 的股份。管理人應按參與者的撤銷要求將參與者賬戶內持有的全部股份(碎股除外)寄發予參與者，以滿足有關撤銷要求。被要求撤銷的任何碎股的價值應由管理人轉換為現金，並分配至該參與者賬戶。有關交易產生的所有費用及相關開支應由參與者全權承擔。

9.2 參與者就撤銷股份而將使用的表格由本公司不時規定，列示(其中包括)該參與者意欲撤銷的股份數目及與登記將予寄發股份(如有)有關的詳情。

9.3 在任何特定案例或多個案例中，本公司應有權(絕對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視為公平

或適宜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指示管理人向退出計劃的參與者支付於該參與者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9.4 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至少 15 日的事先通知隨時選擇減少或暫停向計劃供款(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減少或暫停將於下個曆月生效。於暫停期間，本公司不得代該參與者向計劃作出任何公司供款，但在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方面，本公司及管理人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9.5 除管理委員會另行批准者外，暫停供款的任何參與者僅可於參與者暫停供款當月之後三(3)個完整月後恢復向計劃供款。在該等情況下，參與者須於合資格恢復供款當月月初前至少 15 天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
- 9.6 倘暫停持續超過六(6)個月(或倘參與者於暫停供款時給出意見暫停屬永久性質)，則應視為參與者已撤銷參與並按第 9.7 條規定處理。
- 9.7 於撤銷參與計劃後，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有權享有的賬戶內的所有資產須由管理人於參與者成員資格終止後 30 日內支付。

10. 退休、身故或終止的分派

- 10.1 退休或因任何理由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有權享有退休或終止時參與者賬戶內的資產。倘自參與者退休或終止僱傭起計 90 天內並無收到參與者發出的有關分派方法的具體指示，則本公司將建議管理人透過向參與者交付參與者賬戶內所持的所有股份(任何零散股份除外)及任何現金的方式向參與者作出付款。任何零散股份的價值應以現金分派，金額相等於零散股數乘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市價。倘參與者自退休或終止僱傭起計 90 天內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請求，則管理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市價出售參與者的全部股份並向參與者分派現金所得款項。
- 10.2 於參與者身故後，有關參與者賬戶內的資產將由管理人按本公司指示分派至該參與者的財產或參與者購買股份的選擇中指定的受益人(如有)。分派應由管理人按照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及參與者財產的法定代表人透過以下方式作出：

- (a) 交付參與者賬戶內所持的所有股份(任何零散股份除外)及任何現金；
- (b) 分派管理人出售該等股份所變現的現金；或
- (c) 管理人決定兩種方式同時作出。

任何零散股份的價值應以現金分派，金額相等於零散股數乘以市價。倘參與者財產的法定代表人未能自參與者身故起計180日內作出選擇，則管理人須待本公司發出指示後根據上文10.2(a)條所載規定交付。

10.3 根據計劃產生並於參與者身故時未支付的利益應支付或轉讓至參與者的財產或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支付或轉讓予參與者購買股份的選擇中指定並由本公司向管理人確認的受益人(如有)。

11. 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11.1 本公司保留隨時透過以董事會過半數投票的方式修訂、暫停或終止計劃及確定任何該等行為日期的權利，惟概無修訂、暫停或終止是在未取得監管機構或聯交所必需批准或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而有關行為嚴重損害參與者權利的情況下作出。

11.2 倘終止計劃，各參與者將享有該參與者賬戶內的全部資產，該等資產將於計劃終止後30日內獲分派予各參與者。

11.3 儘管有第11.1條的規定，但董事會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為以下任何目的而對本計劃作出修訂：

- (a) 移除或超出第4條所載任何限制的修訂；
- (b) 降低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價格；
- (c) 擴充計劃下參與者的釋義；或
- (d) 修訂此11.3條的規定。

11.4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本計劃內的任何條款，前提是：

- (a) 取得香港聯交所及／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必需批准；及

(b) 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或視作同意，惟修訂將嚴重損害參與者於計劃下的權利。

12. 管理人

12.1 本公司已委任管理人擔任計劃的初步管理人。本公司可不時變更管理人及對計劃下採用的程序及行使作出的小幅調整或須配合管理人的變更。

12.2 管理人由本公司及參與者授權及指示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管理人同意每月僅隨收到參與者供款總額後進行購買。以參與者供款總額購買的股份應由管理人分配至該參與者的賬戶。

12.3 管理人應為各參與者存置一個賬戶，列示迄今計劃下各參與者賬戶內所持資產的記錄。管理人將向參與者提供一份在線報表，其上顯示：

- (a) 該參與者作出的供款總額；
- (b) 本公司代表或為該參與者作出的供款總額；
- (c) 該參與者賬戶內的股份數目；
- (d) 該參與者賬戶內的任何撤銷；
- (e) 該參與者賬戶內任何剩餘現金金額；及
- (f) 自該參與者賬戶扣除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12.4 根據第 12.3 條提供的各報表應視為已獲參與者接納為準確，惟於寄發該報表後 30 日內管理人接獲相反內容的書面通知除外。參與者可在線查閱該報表。

12.5 管理人應有權依賴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本公司任何經紀、會計師、審計師或顧問提供的所有證明、報告、意見及其他文件行事。

12.6 計劃的修訂、變更或修改不得在未取得管理人同意的情況下變更管理人於計劃下的職責。

12.7 本公司可於發出 90 日的書面通知後罷免管理人並委任繼任人填補因任何理由產生的空缺。

13. 管理委員會

- 13.1 本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管理委員會，其將由十足權力及授權代表本公司管理計劃。董事會將有權終止任何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其他人士，此項委任將即時生效。
- 13.2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或財務部的書面指示，於計劃的日常管理中代表管理委員會行事。
- 13.3 本公司接獲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示(無論是直接發出或經由管理人發出)應構成管理委員會接獲通知或指示。
- 13.4 在計劃條文的規限下，管理委員會將獲授權詮釋計劃並確定、修訂及廢除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定及規例以及作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明智的所有其他決定。管理委員會可更正計劃內的任何缺陷、補充任何遺漏及調整任何不一致處，並按管理委員會視為合宜的方式使其生效。上述管理委員會在管理計劃中的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
- 13.5 管理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方式出席會議，或經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同意，應為管理委員會的行為，並應屬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參與者及經由或透過參與者要求的所有人士或實體。

14. 其他條文

- 14.1 計劃的財政年度應與歷年一致。
- 14.2 本公司保留隨時規定、修改、修訂或廢除計劃條文的或暫停此計劃的權利；惟規定、修改、修訂、廢除或暫停不得剝奪參與者根據計劃歸屬於參與者的利益，或在第8條條文的規限下，變更賬戶中資金的用途以用於參與者或彼等受益人專屬利益之外的其他用途。
- 14.3 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或管理人(如適用)提供管理計劃可能所需的任何資料。
- 14.4 計劃及本公司與管理人根據計劃訂立的信託不得給予僱員將受或持續受本公司僱用的權利。

- 14.5 計劃內或計劃下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者賬戶內的資產不得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透過法律程序或身故或精神不適當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出讓、出售、轉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押記，及於參與者生前僅可由參與者行使。試圖出讓、出售、轉讓、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押記均不得生效及任何有關嘗試均無效。試圖違反此第 14.5 條的規定應視為參與者終止參與計劃的決定，由此參與者不再被視為計劃的成員，及計入管理人存置的違約參與者賬戶的所有參與者供款應即時退還予參與者且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計劃的成員。
- 14.6 參與者、參與者的財產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於計劃的信託基金本金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或其中資產的任何部分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讓計劃的任何部分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的質押或抵押品)，惟計劃明確規定方式及時間以及內容除外。
- 14.7 於計劃內的登記並無賦予任何參與者、參與者財產或參與者指定受益人任何享有或索償任何付款的權利，惟有關付款乃根據計劃的條文獲提供及僅可於管理人可取得資產用於作出付款時支付及按計劃所規定者支付。
- 14.8 本公司根據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採取或決定，惟本計劃明確載列者除外。
- 14.9 阿爾伯達省法律應適用於本計劃，計劃的任何修訂及管理以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須根據該等法律依照該省釐定，及信託所設地點應視為在阿爾伯達。
- 14.10 根據計劃購買、銷售或提呈股份的明確條件是在構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獲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作出購買股份的申請，據此發行任何股份亦屬無效。根據計劃購買、銷售或提呈股份或任何其他事宜不適用於居住在加拿大以外任何國家的僱員，前提是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提呈或代表或就有關僱員而言達成有關條款將因當地法律、規例或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而產生管理、財務或其他困難。
- 14.11 本計劃所載內容概無限制或限定或視為限制或限定董事會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權利及權力。

14.12 本計劃所載表示性別的詞彙應包括男性及女性以及中性。本計劃中對「於此」、「由此」、「至此」、「於此之中」等詞彙及類似詞彙的所有提述均指本計劃整體而非任何特定章節或附表，惟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_____獲有效採納。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經：

[姓名]

[職務]

經：

[姓名]

[職務]

附表 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的授權

(a) 目的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由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股東和投資大眾負有的財務申報及監控職責。不過，委員會乃獨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並且在履行其職責時，須有能力確定其日常工作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須開展的任何其他活動。

(b) 委員會的組成

(a) 委員會將由本公司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精通財務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專業知識，而上述的資格由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詮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亦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獨立」人士。「精通財務」的董事是能夠閱讀和了解一套財務文據的董事，該等文據所呈列的會計問題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一般與合理預期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提出的問題涉及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相若。

(b)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應由委員會成員從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主席**」)，主席應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c) 依賴專家

為有助於委員會履行其在是項授權下的責任，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有權善意依賴以下文件：

(a)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其陳述的財務報表，或外聘審計師以書面報告向其陳述的財務報表，以便按照一貫運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b) 律師、會計師、工程師、估值師或其專業使其作出的聲明具可信性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報告。

(d) 對委員會責任設定的限制

為有助於委員會履行其在職權範圍下(定義見下文第II部分)的責任，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有義務僅運用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會運用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職權範圍的規定並非旨在，亦不會被詮釋為，對委員會任何成員施加與董事會全體董事所受規限的標準相比，在任何方面屬更繁苛或廣泛的謹慎或勤勉標準。委員會的責任在本質上是監察和檢討所盡之努力，以便合理保證(而並非確保)有關活動有效地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宗旨，以及使委員會得以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簡述了委員會如何滿足董事會在其授權書中所述的要求。職權範圍反映了以下幾方面：

- 營運原則；
- 營運程序；及
- 具體的職責及責任。

(a) 營運原則

委員會應本著以下原則履行其職責：

(i) 委員會的價值

委員會預期本公司的管理層在符合企業政策與反映管轄本公司的法律及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營運，並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申報及監控程序。

(ii) 溝通

委員會及其成員預期全年與管理層、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外聘審計師及其他主要委員會顧問或本公司員工(視適用情況而定)有直接、公開及坦誠的溝通。

(iii) 精通財務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應該充分熟悉財務事宜，能閱讀及理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能明白本公司的會計慣例及政策，以及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iv) 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會有責任在諮詢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後，制訂回應本職權範圍中所述委員會職責的委

員會年度工作計劃。此外，委員會經諮詢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後，須參與檢討重要財務課題的過程，並且能夠影響本公司作出的財務披露。

工作計劃將主要以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為重點。不過，委員會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檢討為滿足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可能需要的其他事宜。

(v) 會議議程

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主席經諮詢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後製備，並且須在召開委員會會議前及時傳閱。

(vi) 委員會的期望及所需的資料

委員會須就其需要取得資料的性質、時間和範圍與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溝通。委員會預期，將會在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提供的書面資料。

(vii) 外部資源

為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除外聘審計師外，委員會還可自行酌情決定招聘一名或以上具備特殊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獨立法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i) 非公開會議

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成員須與外聘審計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ix) 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須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後，透過其主席在董事會的下一次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x) 委員會的自我評核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討論及評核其本身的表現。此外，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其角色及職責。

(xi) 外聘審計師

委員會預期，在履行其對股東負有的職責時，外聘審計師須透過委員會向董事會直接匯報及問責。外聘審計師須向委員會匯報一切重大問題或潛在重大問題(該等問題乃本公司特定問題，或關於一般財務申報情況的特定問題)。

(b) 營運程序

- A.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 B. 會議須在委員會兩名成員的要求下，或按外聘審計師的要求，由主席召開舉行。
- C. 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另有確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的召集、舉行、進行及續會規則須與管轄董事會會議者相同。
- D. 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各項問題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由多數成員通過後決定，包括主席在內的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且在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 E.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若主席不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從與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F. 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委員會會議，條件是有關設施允許與會的所有人士相互充分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成員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G. 除非委員會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秘書(或其助理)須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擔任會議秘書(「秘書」)；
- H.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由秘書保存，並且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供本公司的各董事查閱。

(c) 具體的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及責任包括：

(i) 財務申報

- (a) 在外對公佈前，與管理層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外聘審計師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在審閱該等報表時，委員會須尤其著重於：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的判斷事宜；
 - (iii)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要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vi) 符合交易所及法律規定。

在董事會批准上述財務報表前，委員會須將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b) 從外聘審計師收到關於其審閱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以及若審計師屆時忙於處理其他事務，收到關於其審閱季度財務報表的報告；
- (c) 在公開發佈前，審閱及(如適當)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就其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刊發的新聞稿及致股東報告；
- (d) 審閱及(如適當)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具有財務性質的披露內容涉及的重大更改、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年度資料表格及類似的披露文件；
- (e) 評估本公司在財務申報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其會計政策；
- (f) 審核及確認接收、保留及解決本公司從任何一方收到關於會計、審核或內部監控的投訴的程序。為更明確起見，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職責將不包括與非重要營運問題有關的投訴。非重要營運問題的例子包括逾期支付帳單款項、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的小型爭議、收益及開支分配以及具有石油天然氣公司會計部一般日常運作特徵的其他類似問題；

(ii) 會計政策

- (a) 與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披露文件、儲備、主要估算及判斷(包括其任何變動或更改)是否適當；
- (b) 取得關於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乃符合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一貫運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的合理保證，並將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c) 與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檢討本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主要估算與判斷撥備表面上的保守程度，以及財務申報的質素；及
- (d) 應要求參與解決管理層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分歧；

(iii) 風險及不確定性

- (a) 確認董事會有責任在諮詢管理層後，識別本公司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確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與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而委員會應注重財務風險，並且取得已有效管理或監控財務風險的合理保證；

- (b) 關於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的重要實際或潛在負債(不論是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的規定，檢討及遵循關於該規定的政策；
- (c) 檢討外匯、利率及商品價格風險緩解政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 (d) 檢討本公司維持的投保範圍是否足夠；及
- (e) 與管理層、外聘審計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定期審查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申索或其他或有事件(包括稅項評估)，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問題的方式；

(iv) 財務監控和監控方面的偏離事項

- (a) 審閱外聘審計師製備的計劃，以便獲得合理的保證，適用的內部財務監控措施屬全面、協調一致及具成本效益；
- (b) 收到管理層及外聘審計師就所有重要的偏離事項或所顯示／發現的詐騙行為以及對此採取的糾正措施作出的定期報告；
- (c) 啟動允許包括管理層僱員在內的任何僱員根據保密條件提請董事會注意到關於財務監控和申報方面的疑慮，該等疑慮涉及重大範圍，而且僱員認為該等疑慮無法透過本公司的現有舉報結構來處理；
- (d) 關於就公開披露摘錄自或源自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實施的監控措施，檢討及定期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夠；
- (e) 若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的聲明是載入年報內的，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該等聲明；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討論應該涵蓋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預算問題；
- (g) (若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已投入運作)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相互協調，並且確保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獲得足夠的資源，並且在本公司內佔有適當的地位；及
- (h) 審議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v) 遵從法律及條例

- (a) 審閱管理層和其他方(例如：外聘審計師)就本公司遵從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條例而製備的定期報告，包括：
 - (i) 涉及稅務及財務申報的法律及條例；
 - (ii) 預扣方面的法律規定；及
 - (iii) 可能令董事承擔法律責任的其他法律及條例；及
- (b) 檢討本公司報稅表的提交狀況；

(vi) 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如需要)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和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以及依照適用標準進行的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批准聘任函所載的外聘審計師薪酬和聘任條款並收取該聘任函最終稿的副本；
- (d) 審閱外聘審計師管理函和管理層的回應；
- (e)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審計師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適時回應；
- (f) 每年一次或按需要更經常地檢討外聘審計師的表現；
- (g) 每年一次取得外聘審計師提供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報告，該報告包括本公司就非審核服務作出的全部聘任(及其相關費用)；
- (h) 與外聘審計師一起檢討審核範圍、在審核時需要處理的特別重視範疇，以及外聘審計師建議採用的重要性水平；
- (i)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晤外聘審計師，以確定(其中包括)管理層沒有限制外聘審計師審計審查的範圍和程度或限制其將審核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 (j)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建立有效的溝通過程，以協助委員會客觀地監察外聘審計師、管理層和委員會之間關係的質素和效益；及
- (k) 在外聘審計師和委員會之間建立匯報關係，致使外聘審計師可直接向委員會提出

外聘審計師認為值得委員會注意的事宜。特別是，外聘審計師會就管理層和外聘審計師在財務申報方面的分歧及如何解決這些分歧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vii) 其他職責

- (a) 每年一次就董事會聯席主席和行政總裁的開支是否合理作出批准；
- (b) 諮詢財務總監和外聘審計師後，最少每年一次審議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人員及其他資源的質素和足夠程度；
- (c) 制訂和執行聘任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包括外聘審計師提供的稅務諮詢和合規服務；
- (d) 確保設有有效的「告密」程序，讓持份者可以就會計或財務事宜向合適的獨立人士表達關注；
- (e) 調查任何按照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屬於委員會職責的事項；
- (f)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給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g) 定期檢討、更新職權範圍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h) 審閱將載列於公共文件的就委員組織和職責作出的披露，包括向股東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資料通函和年度資料表格；及
- (i) 確保訂定適當行為守則且本公司僱員和董事均了解行為守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